**文件**

饶信发改字〔2023〕213号



**关于核定我区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、住** **宿费标准的通知**

区各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：

为促进我区民办中小学校健康有序发展，规范民办中小学校 收费行为，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和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《江西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赣发改 价管规〔2023〕138号)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，经价格调查、 成本监审、价格听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(其中学费 制定报请区政府同意),现将我区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、

住宿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区各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标准为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校名称 | 小学/学期 | 初中/学期 | 高中/学期 | 住宿费/学期 |
| 1 | 上饶艺术学校 | / | / | 6150 | 420 |
| 2 | 上饶市信州区私立敏思学校 | 3670 | / | / | 180 |
| 3 | 上饶市私立新知学校 | 3400 | 6000 | 9000 | 450 |
| 4 | 上饶市清源学校 | 6000 | 7760 | 10100 | / |
| 5 | 上饶市信州区德胜学校 | 3500 | 3900 | / | 750 |
| 6 | 上饶市信州区欣荣学校 | 4000 | 5800 | / | 550 |
| 7 | 上饶市信州区树人学校 | 4100 | 4580 | / | 740 |
| 8 | 上饶市信州区私立华龙学校 | 5050 | 6650 | / | 1000 |

**二、** **本收费标准为政府指导价，不准上浮，下浮不限，执行**

**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**

首次核定标准低于现行收费标准的，所有在校学生均按照降

低后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**三、** **相关配套政策措施**

1.规范民办中小学校收费行为。民办中小学校学费收费应使 用国家规定的票据，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并按规定严

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、收费报告制度、公开承诺制度。

2.民办中小学校应当加强收费自律。民办中小学校按规定建 立健全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以及成本核算等制度，自觉执行收费

管理政策，合理控制成本。

—2—

3.各民办学校应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，可采用设立奖学

金、学费减免和特殊困难补助等形式，奖励和资助学生。

4.加强对民办中小学校的监督和管理。各学校应严格执行国 家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和规定，对巧立名目擅自增设收费项目、 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肃处 理。教育主管部门做好对民办中小学校的业务指导，督促各校从 严控制成本、支出；价格主管部门定期进行成本监审，进一步对 民办中小学经营成本进行约束；区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各民办中

小学校价格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管，严查各类乱收费行为。

**四** **、上述收费标准自2023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未尽事宜，** **请按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《江西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》**

**(赣发改价管规〔2023〕138号)执行。**

上饶市信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饶市信州区教育体育局

2023年8月28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上饶市信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| 2023年8月28日印发 |